

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新安生办〔2019〕137号

关于组织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，
区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安委办规定，从2017年起，每年12月第一周（12月1日至7日）作为《安全生产法》宣传周，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广泛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学习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掀起全民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用法的高潮，使《安全生产法》深入人心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具体体现。

请各镇（街、区）、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结合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实际，组织专题宣讲、制作安全生产宣传展板、组

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广泛开展宣传《宪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、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及本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。同时，要深入所属企业、社区、学校、农村，采取安全咨询、赠送安全生产宣教资料等形式，向企业职工和基层群众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。

对于活动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报区安委办，以树立典型推广。

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

(联系人：邓荣栋；联系电话：662618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校对：邓荣栋